

私人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休閒商務區、住宅區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是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國家重大計畫：中長程計畫：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其他：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是，相關政策：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：

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_____

其他：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文教設施。

否，說明：_____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文教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
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
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新竹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____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-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-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-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- 撥用公有土地
-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-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- 協議價購
- 辦理徵收
- 其他：_____
-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-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-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- 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- 毋須調整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- 是
- 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是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是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- 有(案名：新竹市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營運移轉案)
- 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 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 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 不具施政優先性**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**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。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「文教設施」，並可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劃民間參與，且土地由機關管理，故可由機關全權辦理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國內相似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，初步評估具市場及財務可行性。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案綜合政策面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及市場及財務面評估，本案委由民間機構進行營運，將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，經初步評估委託民間投資具經營績效，整體委外層面應屬可行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陳宜琦；服務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3-5319756#266；傳真：03-5337861

電子郵件：50115@ems.hccg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109 年 2 月 27 日